

# 福建省水利厅

闽水函〔2024〕301号

答复类别：A类

## 关于省十四届人大二次会议第1726号建议的答复

邹来昌、陈丽琴、姜婵英、雷贵兴等代表：

《关于延续移民后期扶持政策，加大产业发展型项目扶持力度的建议》（第1726号）收悉。现答复如下：

### 一、关于“充分发挥示范区类项目的示范效应”的建议

2020年以来，我厅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治水重要论述，深入领会把握新发展理念，顺应移民群众对改善生产生活、增收致富发展的迫切需要，聚焦助力乡村振兴主线，以实施水库移民后扶示范区建设为抓手，加快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实施转型升级、提质增效，因地制宜实施基础设施补短板、移民村人居环境整治、乡村休闲旅游配套和资产型生产开发等项目，不断改善库区民生。四年来，我厅统筹使用省级以上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10.89亿元，在47个县（市、区）以乡（镇）为单位分批次建设54个省级移民后扶示范区，打造产业兴旺、生态宜居、乡风文明、治理有效、生活富裕的水库移民美丽家园，提前完成我省大中型水库“十四五”移民后期扶持规划建设50个省

级移民后扶示范区的目标任务。

2024年1月，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“三农”工作的重要论述，全面推进乡村振兴，我厅深入学习运用“千万工程”经验，与省财政厅共同制定出台了《福建省大中型水库“润泽库区、造福移民”工程实施方案》，继续统筹使用省级以上水库移民后期扶资金。按照“两年规划、分年实施”方式，支持符合条件的移民乡镇实施大中型水库“润泽库区、造福移民”工程，加快建设库区宜居宜业和美乡村。

下一步，我厅将认真按照《福建省大中型水库“润泽库区、造福移民”工程实施方案》安排，指导各地做好项目筛选申报、实施方案编制、项目前期和储备项目入库等相关工作。重点扶持建设库区和移民安置区产业转型升级，加强水利、道路、饮水等基础设施建设，提升移民村人居环境和基本公共服务配套设施，带动水库移民增收致富，切实增强移民群众的获得感、幸福感。

## **二、关于“加大产业发展型项目的扶持力度”的建议**

2006年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扶政策实施以来，我省结合各地实际，因地制宜，多措并举，稳步推进水库移民产业发展，加快移民增收致富步伐。一是通过建设或购置产业发展项目，进行租赁和股权分红，有效增加移民群众的财产性收入。二是加大设施农业建设，改善库区农业生产条件，有效增加移民群众的生产性收入。三是充分利用库区良好的生态优势，挖掘独具特色的乡土文化、民俗风情，因地制宜发展休闲度假、农耕体验等移民村旅

游，有效增加移民群众的经营性收入。

2023年7月，我厅在总结库区资产型生产开发项目实施管理经验的基礎上，制定出台《福建省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产型项目管理办法》，从资产型项目生成、产权归属、项目实施、经营管理、收益分配、收益使用和资产处置等方面，加强对资产型项目全过程管理，进一步提升管理规范性水平。

下一步，我厅将以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为契机，突出库区和移民安置区特色及资源优势，坚持市场导向，加大资金投入力度，优化产业发展扶持方式，规范项目管理，建设一批高标准移民产业基地，打造一批移民特色产业，壮大一批移民新型经营主体，完善长效利益联结机制，畅通移民增收渠道，确保移民群众“稳得住、能发展、可致富”。

### **三、关于“重新出台或延续后期扶持政策”的建议**

2006年5月，国务院出台《关于完善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的意见》，将大中型水库的农村移民纳入后期扶持范围，扶持期限为20年，2026年到期后该项政策是否延续有待国家有关部委制定出台相关政策。2024年3月，国家发展改革委、财政部、水利部联合发文开展后期扶持政策实施以来总结评估工作，同月，水利部通知开展移民收入专项调查，为下一步后期扶持政策的决策提供支撑。

近几年，我厅已多次向国家有关部委反映后期扶持政策延续的建议和意见。下一步，我厅将继续向国家有关部委反映情况，

积极争取后期扶持政策延续，确保实现后期扶持政策中长期目标。

领导署名：叶 敏

联系人：陈文胜

联系电话：13950269399

福建省水利厅

2024年3月29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省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委员会、省人大常委会农业农村工作委员会，龙岩市人大常委会，省政府办公厅。

